

※劃雙線處為輸入項目		銀行更正金額專用		更正通知書		更正類別		繳款書(01) ☐		支出收回書(02) ☐		收入退還書(03) ☐	
		誤列交易明細資料	經辦行代碼	經收日期	經辦行交易序號	會計年度(註1)	憑證字號		經辦				
			科目名稱及代號		金額	收入機關名稱及代號	對帳機關名稱及代號						
			===== (10位) ===== 檢 (註3) A、B 或空白 (註2)			===== (6位) ===== 檢	===== (6位) ===== 檢		記帳				
正確金額(小寫)		正確金額(大寫)		會計									
備註		主管人員簽章		更正銀行蓋章									
辦理更正人員及聯絡電話：						主管							
								更正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認證欄													

註1：填寫該款項所屬會計年度
 註2：A-收支併列代號、 B-以前年度已撥暫付款代號
 註3：填寫原保留年度或特別預算代號

1. 本更正通知書限經辦行更正金額使用。
2. 經辦行填製本更正通知書時，須經主管或其授權人員簽章後傳真央行國庫局，經國庫局確認後，通知經辦行辦理更正。
(傳真號碼：02-23571968)
3. 經辦行辦妥更正後，備文檢附原歲入憑證及更正通知書影本各乙份送國庫局備查，並副知對帳機關。